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文件

叶政〔2020〕25号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被征地农民基本 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六安市叶集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8日



六安市叶集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 实 施 办 法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皖政〔2005〕63号）和《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本级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和社保资金筹集标准的通知》（六政秘〔2020〕13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2020年10月1日起，凡本区范围内，经依法批准征地后，失去全部承包土地或者征地后每户人均耕地面积少于0.3亩，被征地时年满16周岁且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及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业人口，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范围。

第三条 被征地时已出生且未满16周岁的被征地农民，应先登记备案，到龄后未参加城镇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可再申请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第四条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坚持先保后征、社会保障费用不落实不得批准征地的原则。

第五条 被征地农民转为非农业人口且生活困难，符合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依照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规定纳入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第六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管全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

自然资源、财政、公安、民政、农业、审计等部门，以及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社区）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

第七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由政府统筹资金和个人账户资金两部分组成。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来源：

（一）政府统筹资金按照征地面积 21600 元/亩的标准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中筹集；

（二）个人账户资金由被征地农民自愿缴费资金及其利息组成。个人缴费标准分为三个档次：一档为 3600 元；二档为 6600 元；三档为 10800 元。

第八条 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从男满 60 周岁、女满 55 周岁的次月起，按月领取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被征地农民征地时已达到或超过规定年龄（男满 60 周岁、女满 55 周岁）的，从实际参保时间起，按月领取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

第九条 被征地农民领取的养老保障金由基础养老保障金和补充养老保障金两部分组成。基础养老保障金从统筹资金中支付，补充养老保障金从个人账户资金中支付。个人账户资金支付完毕后，从统筹资金中支付。具体发放标准为：

（一）个人缴费 3600 元的，每人每月发给 310 元，其中基

基础养老金 280 元，补充养老金 30 元；

（二）个人缴费 6600 元的，每人每月发给 335 元，其中基础养老金 280 元，补充养老金 55 元；

（三）个人缴费 10800 元的，每人每月发给 370 元，其中基础养老金 280 元，补充养老金 90 元；

（四）本办法实施后，被征地农民达到第八条规定年龄个人未缴费的，从达到规定年龄的次月起，每人每月发给基础养老金 280 元。

第十条 符合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可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享受城镇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退休待遇的被征地农民，不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养老保障待遇，个人账户的资金余额全部退发本人。

第十一条 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农民死亡后，其个人账户的资金余额可一次性支付给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

第十二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统一纳入区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户存储，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调剂和挪用，确保资金的保值、增值。个人缴费和政府出资实行分账管理。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程序：

（一）所在村（社区）应在征地协议或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负责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申报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逾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

(二) 所在村(社区)组织召开村(组)民全体会议或代表会议讨论后,以村(社区)为单位填写《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申报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并提供征地补偿款发放花名册、征地协议或合同、被征地农民户口簿及身份证复印件,报所在乡镇(街道)审核;

(三) 乡镇(街道)组织财政(农经)所(中心)、自然资源管理所、派出所、人社所对辖区内被征地农民参保对象资格和条件等事项开展初审,分别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公示;

(四) 区人社、财政、自然资源和公安机关负责对乡镇(街道)申报材料开展调查复审;

(五) 区政府审定;

(六) 区人社局根据区政府审定意见进行批复;

(七) 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经办机构按照批复,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登记,个人缴费的建立个人账户。

第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达龄时享受养老保障待遇的程序:

(一) 由被征地农民个人持身份证、户口簿、社会保障卡和近期免冠照片向所在村(社区)申请;

(二) 乡镇(街道)审核;

(三) 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经办机构复核;

(四) 区人社局审批;

(五) 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经办机构发放。

第十五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不得虚报、冒领，违反规定的，除依法予以追回外，同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致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受到损害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各有关部门应协调配合，加强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监督管理，区财政做好资金保障，应加强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收入、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管；区审计部门应加强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区自然资源部门应加强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划拨等情况的监督；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六安市叶集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办法》（叶政〔2018〕10号）同时废止。

抄送：区委各部委，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印发
